公司代码:603097　　公司简称:江苏华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64,4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887,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9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华辰	6030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秀梅	赵真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电话	0516-85056699	0516-85056699
传真	0516-85076699	0516-85076699
电子信箱	hc@hcbyq.com	hc@hcby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二)电力系统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概述

电力系统是一个生产和提供电力能源,满足社会电力需求的复杂系统,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五个环节或子系统所组成,各环节既相互连接又相对独立,承担了电能的生产、传输、分配和使用等职能。

发电厂将一次能源转换成电能,经过输电和配电将电能输送和分配到最终电力用户,从而完成电能从生产到使用的整个过程。发电、输电、配电与用电环节通常采用不同的电压等级,并通过变电环节实现电压等级之间的转变与连接。

电力系统环节

以我国电力系统为例,发电机输出的中压电能需经变电环节升至110kV-1,000kV,方能实现大规模、低线损的远距离输电,电能输送至用电区域后需降至110kV-10kV分配和接入各类工业企业、公建设施等用电负荷较大的终端用户,最后再降至低压380/220V分配和接入低压用户,原则上,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为输电电压,集中应用在输电环节;110kV连接输电与配电两大领域,处于电能由输电向配电的转换环节;10kV、20kV和35kV为中压配电电压,其中10kV是我国应用最广的配电电压等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助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配电设施中,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长期发展,近十年来,我国经济总量持续保持增长趋势,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0%;2015年—2024年期间,我国GDP复合增长率达到7.75%。宏观经济的增长将带动本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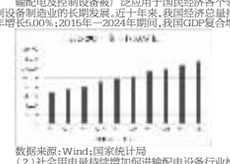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社会用电量持续增加促进输配电设备行业投资

电力行业是宏观经济的基础,宏观经济的增长将带动电力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从2015年的55,499.57亿千瓦时增长到2024年的98,521.00亿千瓦时,复合增长率高达5.5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作为电力行业的基础,在支持电网发展、提高电网安全、应对灾发事件、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及经济安全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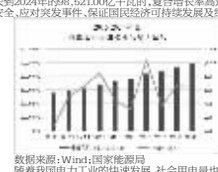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能源局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社会用电量也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有利于促进输配电设备行业投资规模的增加。

(3)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既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在要求,也是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在新能源产业技术日趋进步及“双碳”发展目标下产业政策逐步完善的有效推动下,以光伏、风电、储能等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进一步促进我国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为输配电行业发展迎来广阔机遇。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4》等报告显示:2023年全国并网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合计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大关,截至2023年底达到105亿千瓦,较2022年底76亿千瓦增长38.16%,再创历史新高;截至2023年底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容量比重达到36%,较2022年底提高6.4个百分点,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再次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

在稳步推进实现“双碳”目标以及风电、光伏建设成本进一步降低的背景下,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为输配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全球电网建设迎来高景气,为行业创造出海新机遇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电力年中更新报告摘要,2024—2025年全球电力需求增速都将高达4%,是多年来的最快增速,电力需求主要增长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欧洲和中东等。

欧盟委员会近期公布的《电网行动计划》,提出投入5,840亿欧元,用于检修、改善和升级欧洲电网及其相关设施;初步预计,该计划将在18个月内实施。根据欧盟相关官员指出,到2030年,欧盟的电力消耗预计将增加60%左右。同时,为实现欧盟此前设定的减排目标,届时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总供给中的占比从目前的22%提高到42%,其中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容量必须从2022年的400GW增加到2030年的1,000GW以上。新能源装机量的不断增长也进一步增加了欧洲电网运行的压力,欧洲电网的“数智化”变革亟待进行。

近年来,以沙特为代表的中东地区新能源市场发展较为迅速。2016年,沙特提出的NREP目标为2030年可再生能源(包括光伏、风电、光热发电等)装机容量达到59GW,2019年该目标大幅上调至58.7GW。2023年底,沙特官布每年新增20GW发电装机,至2030年达到130GW装机容量。伴随新能源装机量提升,用于配套新能源装机的储能与电网设备预计也将在中东地区迎来新一轮建设高潮。

得益于近年来经济复苏和AI高速发展,全球电力需求持续增长,叠加新能源并网以及老龄化电网的更新改造需求,全球电网建设迎来高景气。海外国家对变压器需求的激增及其产能的短缺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创造了出海新机遇。

2、不利因素

(1)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一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少,难以形成绝对优势。在中低端产品领域由于产品同质化严重,甚至存在无序价格竞争,以次充好等恶性竞争状态。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方式,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了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2)原材料价格波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取向硅钢、铜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曾出现大幅波动。绝大部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为中小规模企业,生产经营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而产品价格调整滞后经营无企业利润;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将降低产品价值,增加企业经营负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如果不能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资金要求高

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首先,由于客户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周期长,占用资金多且时间长,需要企业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其次,本行业电力系统客户采用招标采购模式,货款回收期较长,要求生产企业备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再者,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上升,需要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并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各种研发及生产设备,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资金支持的公司将难以满足技术升级或开发的需要,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被淘汰。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型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和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新能源箱变、箱式变电站、组合式变电站及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等,广泛应用于传统电力电网、新能源(含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轨道交通、工业制造、基础设施和房产建筑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五)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标准化产品设置安全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公司部分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为执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于这类标准化产品,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情况、现有产品订单等情况综合制定安全库存,生产部门根据安全库存制定标准化产品的生产计划。

公司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及部分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为定制化产品,对于客户有指定要求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在获得客户的定制化产品订单后,先进行产品的图纸设计,设计定型后由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制定生产程序与生产工艺,再按照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取向硅钢、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钢材、铝材等。根据采购物料的重要性,将物料分为战略物料、瓶颈物料、杠杆物料、一般物料。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因素,同时结合物料类型,通过询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集中采购等采购方式选定适当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达采购订单并完成采购。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作业管理标准》《招标管理标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全过程实施控制,同时严格履行公司制度规定的采购程序,以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生产要求。此外,公司通过供应链生态云平台建立了数字化采购模式,联通公司内部ERP等系统,实现了内外部资源互通,建立高效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定期或不定期对清单内供应商进行评定,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深耕国内市场,大力开发国际市场。根据市场及行业情况,制定科学的营销策略,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有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对于不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的潜在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373,029,460.36	1,779,830,283.08	33.40	1,384,262,4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070,092.90	929,461,521.91	9.86	831,989,005.47
营业收入	1,580,926,138.26	1,510,147,693.30	4.69	1,024,500,1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08,570.99	121,472,516.24	-24.58	91,256,9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27,650.29	118,876,017.31	-27.63	71,186,47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7,424.10	-69,563,083.26	不适用	-78,858,42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3.82	减少4.43个百分点	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6	0.7592	-24.58	0.6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26	0.7592	-24.58	0.636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0,762,587.16	417,215,879.12	382,032,762.83	530,914,9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9,894.96	16,825,978.03	22,626,364.81	29,046,3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97,564.77	16,363,374.35	19,788,175.64	27,878,5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5,068.96	-72,235,826.67	57,909,139.41	153,929,170.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孝金	0	84,000,000	52.50	8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孝保	0	16,000,000	10.00	1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晓晨	0	8,000,000	5.00	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州市鹏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	2.53	4,0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州市鹏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50,000	2.47	3,9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孝玉	2,000,000	1.2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孝银	2,000,000	1.2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南军	225,400	529,4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新	362,377	362,477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全安	300,363	300,363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孝金、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为兄弟关系;张孝金、张晓晨为父女关系;张孝保、张孝银、张孝玉、张晓晨为张孝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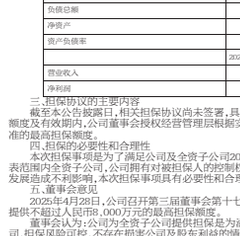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0,926,138.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08,570.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5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27,650.2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华辰”)所属全资子公司: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宁夏华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宁夏华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此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并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宁夏华辰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持续经营、信用等级良好的公司,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辰	宁夏华辰	100%	46.52%	0	不超过8,000万元	7.8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无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3MAD7WX08X

3.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4日

4.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产业园韩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瀛海大楼302号

5.法定代表人:翟基宏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变电、配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缆、电线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法律、行政许可的项目)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13,346.91	24,820,017.91
负债总额	9,427,732.57	11,760,613.57
净资产	11,285,614.34	13,059,404.34
资产负债率	45.52%	47.38%
	2024年度	202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901,862.36	1,531,764.06
净利润	-2,519,385.66	-226,21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宁夏华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0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系统性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稳定性。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币种。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场所:合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在一定时期内将一定比例的外汇资金用于锁定汇率成本,在一定时期内将一定比例的外汇资金用于锁定汇率成本,但是,在汇率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放弃汇率波动带来的潜在收益,但同时也可以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额度。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但不限于美元。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四)授权及交易期限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实际管理套期保值业务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约定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外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及子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者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控制利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具有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授予4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0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16,443.5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00万股变更至16,443.50万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调整,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43.50万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缆、电线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缆、电线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4,435,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